



(12) 发明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103528424 B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8. 17

(21) 申请号 201310521283. X

审查员 刘亚力

(22) 申请日 2013. 10. 30

(73) 专利权人 无锡市安捷脚手架有限公司

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C7-1 号地块

(72) 发明人 黄国庆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9

代理人 姜万林

(51) Int. Cl.

F28F 11/02(2006. 01)

(56) 对比文件

CN 203550743 U, 2014. 04. 16,

CN 102331199 A, 2012. 01. 25,

CN 201548090 U, 2010. 08. 11,

GB 1550664 A, 1979. 08. 15,

US 5566444 A, 1996. 10.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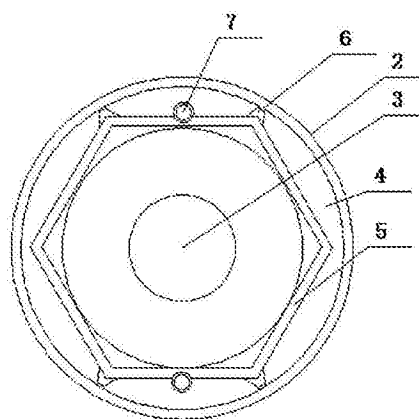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铝合金换热器封头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铝合金换热封头,包括芯体和封头,所述封头安装于芯体上,所述封头呈圆形,封头中心处留有圆形开口或正方形开口,封头一侧设置有环形台阶,环形台阶上表面设有六边形框,六边形框的四个顶角外侧设置有固定块,六边形外侧和环形台阶外侧设有两个对称分布的固定孔。所述封头为塑胶制成。所述固定块边缘设置有密封胶。具有结构简单、密封性好的特点。



1. 铝合金换热器封头,其特征在于:所述封头安装于芯体上,所述封头呈圆形,封头中心处留有圆形开口或正方形开口,封头一侧设置有环形台阶,环形台阶上表面设有六边形框,六边形框的四个顶角外侧设置有固定块,六边形框外侧的环形台阶上设有两个对称分布的固定孔,所述芯体表面固定有防腐层,所述封头为塑胶制成。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铝合金换热器封头,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块边缘设置有密封胶。

铝合金换热器封头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换热设备技术领域,尤其涉及铝合金换热器封头。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换热器已广泛用于生产、生活等领域。一般换热器结构,流体从上部入口流入上部进口封头,经芯体流至下部出口封头,再从出口流出。此结构不带压力缓冲装置,因而芯体结构容易受冲击而变形直至报废。由于装载机工作时液压系统进出口压力变化较大,长时间使用会出现封头结构变形导致换热器报废的问题。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旨在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铝合金型材,具有结构简单、密封性好的优点。

[0004]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本发明实现上述目的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5] 铝合金换热器封头,所述封头安装于芯体上,所述封头呈圆形,封头中心处留有圆形开口或正方形开口,封头一侧设置有环形台阶,环形台阶上表面设有六边形框,六边形框的四个顶角外侧设置有固定块,六边形框外侧的环形台阶上设有两个对称分布的固定孔。

[0006] 进一步地,所述芯体表面固定有防腐层。

[0007] 进一步地,所述封头为塑胶制成。

[0008] 进一步地,所述固定块边缘设置有密封胶。

[0009] 本发明具有以下的有益效果:

[0010] 本发明具有结构简单、制作方便,封头设置有固定部和固定孔,使得封头和芯体之间密封连接。芯体表面固定有防腐层,具有防腐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附图说明

[0011] 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发明的进一步理解,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与本发明的实施例一起用于解释本发明,并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在附图中:

[0012] 图1为本发明换热器封头的示意图;

[0013] 图2为本发明换热器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现以如下实施例并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说明。

[0015] 如图1、图2所示,铝合金换热器封头,所述封头2安装于芯体1上,所述芯体2表面固定有防腐层8,防腐层为防锈漆或涂料。所述封头2呈圆形,所述封头为塑胶制成。封头2中心处留有圆形开口或正方形开口3,封头一侧设置有环形台阶4,环形台阶4上表面设有六边形框5,六边形框的四个顶角外侧设置有固定块6,所述固定块边缘设置有密封胶。六边形框外侧的环形台阶上设有两个对称分布的固定孔7。

[0016] 本发明具有结构简单、制作方便,封头设置有固定部和固定孔,使得封头和芯体之间密封连接。芯体表面固定有防腐层,具有防腐使用寿命长的特点。

[0017]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发明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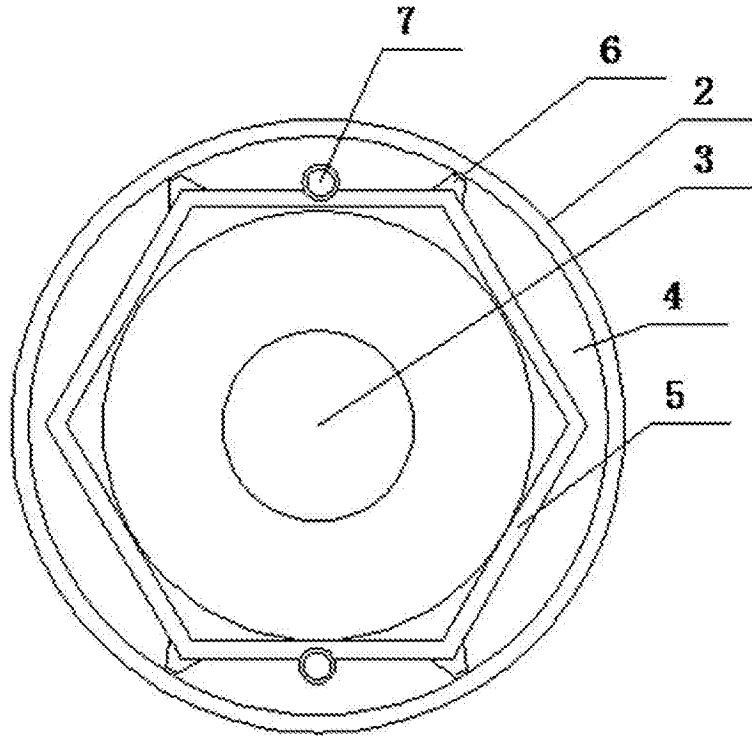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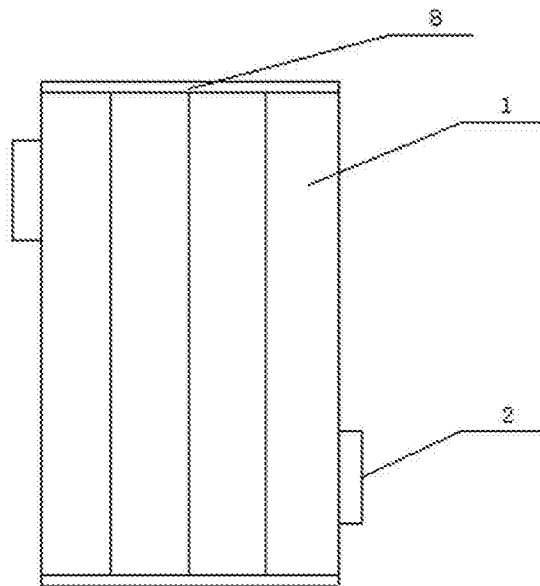


图2